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4886997

商标： 眉州

类别： 5

注册人： 周鹏

注册号： 14887070

商标： 眉州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周鹏

注册号： 14887101

商标： MZ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周鹏

注册号： 14887158

商标： 伊贝莎 EBESHA

类别： 27

注册人： 佛山市嘉韵家饰用品有限公司